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84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四〇號

聲 請 人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之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潤旺國際有限公司、達仲國際有限公司間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〇一號、一〇 ○年度台上字第七九三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 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伍萬元。

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民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五 H